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3〕47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TG02 地块子地块间地下和地上空间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 2015TG02 地块子地块间连通通道用地协议出让供地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协〔2023〕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同安新城片区西洲路北侧 2015TG02 地块子地块间地下和地上空间使用权协议出让给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 8640.615 平方米，其中地上用地面积

1712.028 平方米、地下用地面积 6928.5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964.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35.7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928.587 平方米。

二、上述地下和地上空间的出让用途及年期、规划条件、土地出让金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三、地上空间应 24 小时对社会公众开放，因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土地使用权人应无条件支持配合。

接文后，请你局按规定程序办理供地手续。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同安区政府、同安新城片区指挥部。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

